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段郁蓮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a804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09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 (31969640_1133009419_1_ATTACH1.pdf、
31969640_113300941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設立得福獎助學金一案，
請本市國民中學（含）以上學校推薦符合條件學生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113年5月17日（一一三）
顱基字第0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得福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如下

（一）該會為服務先天性顱顏患者之社會服務機構，自民國79
年成立以來，積極關懷顱顏患者及其家庭獲得良好之醫
療照顧與社會心理適應。為鼓勵顱顏患者努力向學、充
實自我，進而肯定自己、發揮才能，特設立得福獎助學
金以茲鼓勵。

（二）本獎助學金包括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、優秀獎學金及清
寒助學金三類，請國中以上（含）各級學校推薦合適學
生參加，申請日期自113年8月12日起至113年9月13日

建國中學 1130528



止，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，以及該會網頁
(<http://www.nncf.org>) 訊息與活動/活動訊息頁面查
詢。

(三)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：王珮蓉社工 聯絡電
話：(02) 2719-0408轉236。

三、檢附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
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03